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林月
被 上訴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本院108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二、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08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1,244元，復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4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該裁定正本業於109年2月1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卷第175頁）。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可憑（本院卷第176頁），是本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美蒼
法　官　陳得利
法　官　李立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周巧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